第七章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市级机关教育培训中心 的 四川中路330号优秀历史建筑四层市级机关教育培训中心装修(修缮)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：

1. 四川中路330号优秀历史建筑四层市级机关教育培训中心装修(修缮)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68.1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114.7449 万元 ， 属于 中型企业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9日